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葉百修

多數意見之解釋原則與結論，本席敬表贊同，惟就本號解釋所涉及之基本權利與憲法原則之論述，容有未盡全功之處，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壹、聲請憲法解釋之事實與聲請意旨

一、事實

聲請人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訊問後，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以九十七年聲羈字第六二七號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檢察官於聲請人與辯護人（律師）接見時，命予全程監聽、錄音。聲請人之辯護人於其受羈押期間雖得請求接見，惟接見時間受限，且接見之交談內容皆由看守所派員全程監聽、錄音，並將與案情相關之內容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參考，致聲請人難以獲得辯護人有效之法律協助並充分行使其防禦權。聲請人乃以所方上開全程監聽、錄音行為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為由，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

明異議，遭該院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九十七年聲字第
四三七〇號裁定（下稱終局裁定）予以駁回，且因不得抗告
而確定。

二、終局裁定意旨

上開終局裁定理由略謂：被告（即聲請人，下同）因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罪，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
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而
有羈押之必要，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
見、通信。茲依證人林 洪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之情
節，林 洪為獲得路邊停車格經營利益，出資租購車牌號碼
XXXX-XX 號及 XXXX-XX 號汽車供被告使用，並透過張
和行賄，而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亦坦承使用前開車輛，及自
張 和收受金錢之事實，其與林 洪交往過程，獲有財產上
之利益，究其財產來源、原因關係、目的等，顯有串證之高
度動機，並有利用與辯護人接見之機會，間接與共犯或證人
勾串之虞。檢察官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命予全程錄音，
所為處分，與看守所組織通則、羈押法之規定無悖，且未逾

越必要之範圍，亦未造成被告防禦權及選任辯護人之辯護權無法行使或限制，被告及辯護人指為違法，聲明異議，核非有據，應予駁回。

三、聲請意旨

(一) 聲請解釋之目的

1. 依據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同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看守所於聲請人與辯護人接見時，予以全程監聽、錄音，並將與被告案情有關事項呈報檢察官、法院，剝奪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秘密且充分溝通、交流之權利，因而不合理限制受羈押被告獲得辯護人充分法律協助之權利，不但違反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不符。
2. 請求定暫時狀態之暫時處分，宣告上述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作成解釋前暫停適用。

(二) 聲請意旨

1. 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剝奪受羈押被告

與辯護人秘密溝通、交流等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

與違反正當程序之保障

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同法第二十八條亦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上述規定授權看守所相關人員於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均一律予以監視、監聽，並將與被告案情有關之內容呈報檢察官與法院。檢察官或法院復依據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具督導看守所之職權，不待看守所人員呈報，得逕命監視、監聽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之接見內容，有違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以及正當程序之原則。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於接見時所為訴訟辯護之內容，亦將為審判上與被告立場對立之檢察官所獲知，有違憲法第十六條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2. 系爭侵害並非必要，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按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係為防止管束羈押之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其他物件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乃賦予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雖有明文，然同法第四項亦規定，「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然依現行規定，凡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檢察官均命看守所派員一律予以監聽、錄音，未依個案情形逐一授權，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貳、本件解釋範圍

本件解釋之範圍，僅以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就看守所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律師）接見時之自由溝通之權利，於上開系爭法律規範許予全程監聽、錄音，並將上開監聽、錄音所得資料，提供檢察官或法院作為辦案參考，是否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

求，以及有無侵害受羈押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者為限。至於（1）看守所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律師）接見以外之通訊檢查行為；（2）對受羈押被告與第三人（親友）接見予以監視之行為；以及（3）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關於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通訊與羈押方法之原則性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等問題，均不在本號解釋之範圍。

參、本席意見

一、關於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之規定，不生違憲之問題

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¹，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²。按檢察官乃偵查程序之主導者。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被告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日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准予羈押³。據此，聲請羈押之機關，偵查中為檢察官，且檢察

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2007年9月，第342頁。

² 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³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官只有聲請權而已。被告經法院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具有羈押之事由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⁴。故，無論偵查中或審判中，法院為羈押之法定唯一機關。至於看守所乃執行羈押之場所，準此，看守所之職員，乃實際上負責執行羈押之機關⁵。另，鑑於羈押之重要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另設規定，執行羈押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

⁴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同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⁵ 羈押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⁶。其所稱「指揮執行」，則係謂指揮司法警察或看守所執行被告之收押、借提等相關作業而言⁷。看守所組織通則僅係有關負責執行羈押之看守所組織編制、內部單位掌理事項、人員編制與執掌等事項之組織法，尚非執行羈押事宜之行為法。

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所務科，綜理所屬看守所行政事務，諸如人事調派、會計預算、房舍之增建、改建等⁸。惟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之所以規定「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者，考其立法意旨，係法院或檢察官併具指揮執行羈押之法律地位，是該通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純係機關內部之行政督導，非屬執行監聽、錄音之授權規定，尚不生是否違憲之問題。

二、關於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部分：

（一）羈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稱監視之意義

⁶ 刑事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⁷ 參閱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一條之立法理由。

⁸ 法院組織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查羈押法第二十三條係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制訂公布，其後歷經六次修正，但內容並無重大改變⁹。該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亦有同條第二項「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之適用。所稱「監視」之文義究應如何界定，原立法理由已無可考。「監視」就其文義固指監臨觀察，然究僅止於「在場」，或有無「與聞」之意，仍不明確。惟從羈押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意旨，以及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送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復以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章「接見」之規範等為整體法律制度體系觀察可知，羈押法第二十三條所稱「監視」，尚非僅止於在場，亦包括與聞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之晤談內容，即有在場與聞之意。蓋羈押法第二十八條之呈報規定，自須以具體與聞所得資料作為呈報內容，此考諸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律師接見被告時，其談話內容，應以有關被告訴訟進行事項為限，並不得有不正當之言行。」故於判斷談話內容是否與進行訴訟事項有關，自須在場與聞彼

⁹ 羈押法於民國四十三年修正時，將原該條第二項規定「得監視之」修正為「應監視之」。其修正理由係「若監視與否仍得由看守所長官自由裁量，殊不足以昭慎重，為強調監視之重要性與加重看守所長官之責任感」而予以修正。參見立法院公報，民國 44 年 1 月 16 日，第十四會期第六期，第 64 頁。

等談話內容，始得實踐其規範意旨。準此，羈押法第二十三條所稱「監視」，應係採廣義解釋，凡在場與聞（包括監聽、錄音）等任何監臨觀察之相關措施，均係該條所稱「監視」之內涵；而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呈報，自包括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監視所得之內容在內。

（二）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律師）接見時得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¹⁰

公平審判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司法程序之基石¹¹，亦是國際人權法以及比較刑事訴訟法之熱門問題。法官於個案之審理，須具備無偏頗性及中立性，是公平審判原則之核心領域。在現代法治國家採行之控訴原則下，刑事被告已取得「程序主體」之地位，而不再是單純之程序客體¹²。為擔保其程序主體地位，乃發展出所謂「不自證己罪」¹³、「無罪推定」、「事疑利於被告推定」等原則¹⁴。儘管刑事被告已取得程序主體地位，但鑑於其與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之檢察官間，無

¹⁰ 學者嘗以四個等級區分限制接見通信之干預程度，林鈺雄，前揭文。具體而言，得概分三種情形：第一，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接見，美國與加拿大採之。第二，原則准許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接見，但於特殊情形得為一定限制，例如英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第三，於嚴格條件限制下，准許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接見，例如法國、日本等國。

¹¹ 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九一號、第五八二號、第五三三號、第五一二號、第四一八號、第三九五號、第二五六號解釋。

¹² 林鈺雄，前揭書，第 155 頁。

¹³ 參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七），2005 年 6 月，第 525 頁以下，第 531 頁；林鈺雄，同上；王士帆，不自證己罪原則，2007 年 6 月，第 9 頁。

¹⁴ 林鈺雄，前揭書，第 155 頁。

論在組織、人力、物力上以及專業法律知識等方面，兩者均有相當之差距。故為維持被告與檢察官間雙方武器平等，被告應享有辯護權，於訴訟上防禦其權利，排除追訴檢察官對其不利之控訴。因此，被告不但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於強制辯護案件，法院且必須主動為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指定辯護人¹⁵，國家機關亦有義務於訊問被告前，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¹⁶。

法官或檢察官調查該管案件時，本於職權負有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客觀義務。然單純客觀法律義務本身，仍不足以有效保障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及其防禦權利。唯有依賴具有專業知識之辯護人，協助被告而督促國家機關實踐其應負之客觀法義務，進而動搖其不利於被告事項之判斷，藉以落實「無罪推定」、「武器平等」等原則，並符憲

¹⁵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¹⁶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法對公平審判之要求，此亦即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權利之憲法基礎¹⁷。矧辯護關係是一種特殊的信賴關係，欠缺特殊信賴關係之擔保，辯護人制度之功能將受影響¹⁸。因此，被告能夠接見辯護人，並與其在不受干擾、不受監聽、錄音之狀況下，始能完全充分地自由交流、溝通，是落實辯護制度之前提，亦是受辯護人協助權利之必要內涵¹⁹。這種被告與辯護人在不受干擾、不受監聽、錄音下之權利，學說謂之「交通權」²⁰，應是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當然要求²¹。

(三) 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看守所對受羈押

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應予監視，違反憲法第十

¹⁷ 參見美國聯邦憲法增補條款第六條、日本憲法第三十四條前段。學者肯定意見，王兆鵬，前揭文，第 114 頁；吳俊毅，前揭文，第 134 頁；呂雅婷，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權—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借鏡，2007 年，台大法學碩士論文，頁 111 以下；陳運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刑事辯護，月旦法學雜誌，2006 年 10 月，第 137 期，頁 120 以下，第 123 頁；陳運財，論接受辯護人援助機會之保障，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2004 年，頁 375 以下。

¹⁸ 林鈺雄，在押被告與律師接見通信之權利—歐洲法與我國法發展之比較與評析—，台灣法學雜誌，2008 年 1 月，第 102 期，頁 58 以下，第 58 頁。

¹⁹ 同上。

²⁰ 此種權利，英國法上稱為“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美國法上稱為“attorney-client privilege”、德國法上稱為“das freie Verkehrsrecht”、日本法上稱為「接見交通權」；並參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 a，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其具體內涵，詳見林鈺雄，前揭文。我國學者有稱為「律師特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王兆鵬，貫徹平等與實質之辯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006 年 10 月，第 137 期，頁 104 以下；有稱為「秘匿特權」，王兆鵬，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匿特權，刑事法雜誌，2006 年 12 月，第 50 卷第 6 期，頁 1 以下；有稱為「交流權」，吳俊毅，辯護人與被告交流權之探討—透過接見以及使用書信方式的情形，月旦法學雜誌，2006 年 10 月，第 137 期，頁 133 以下；有稱為「律師通訊權」，蔡秋明，被告之羈押期間與在押被告之律師通訊權—歐洲人權法院 *Erdam v. Germany* 案判決評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5 年 6 月，第 71 期，頁 125 以下。亦有學者稱為「會見交流權」，孫長永，沈默權制度研究，2001 年 8 月，第 117 頁以下。

²¹ 王兆鵬，受有效律師協助權利—以美國法為參考，月旦法學雜誌，2005 年 8 月，第 123 期；王兆鵬，前揭文。

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以及正當法律程序之 要求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以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免受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²²。刑事法院行使審判權，其結果影響人民之人身自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對刑事被告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此項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給予被告有完全陳述之機會等，俾被告得以充分行使其正當防禦權利²³。受羈押被告與外界隔離，蒐集訴訟資料不易，無法完全行使其防禦權。唯有透過其自行選任信賴之辯護人，與之在不受干擾、監聽、錄音之環境下，始能讓受羈押被告毫無顧忌地與該辯護人充分交換意見，進而達到實質、有效辯護，並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憲法要求。現行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

²² 本院釋字第五九一號解釋參照。

²³ 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參照。

之。」，同條第三項且規定：「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項之規定」，條文所定「監視」，基於上述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係指得監視而不得與聞；看守所依據法務部相關函釋²⁴，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律師）接見時一律予以監聽、錄音，毫無例外，不啻侵害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間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利，此部分有違憲法第八條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屬違憲。於若干特殊急迫情勢下，得就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予以監聽、錄音，但須有「相應措施」，且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由於羈押係指將被告拘禁於一定場所，以防止被告逃亡及保全證據，以完成訴訟並保全刑事程序為目的之強制處

²⁴ 參見法務部民國 84 年 1 月 19 日（84）法監字第 01613 號函：「

要旨：有關各監、院、所辦理收容人律師接見應行注意事項

主旨：提示各監、院、所辦理收容人律師接見應行注意事項，請照辦。

說明：茲提示有關之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一、禁見被告方面：

（一）監看：位於眼能見耳能聞之位置。

（二）記錄：於接見後方記錄其談話內容。

（三）錄音：全程錄音，但紀錄後錄音帶需保存一定期限。

（四）錄音設備：隱藏式錄音設備。

（五）於辯護律師接見被時，事前告知辯護律師：「因被告係收押禁見，以下談話，全程錄音。」

二、非禁見被告方面：

（一）監看：位於眼能見耳不能聞之位置。

（二）記錄：記錄接見時之「情狀」，俾供查考。

三、有關隱藏式錄音設備按裝經費，請由各單位現行經費項下勾支。」

分，故羈押是保全刑事程序之措施，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得知羈押之主要目的有三：（1）保全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始終在場；（2）保全刑事執行之手段；（3）確保刑事偵查與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於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上述刑事程序保全之目的，僅止於確保被告到場接受審判、執行以及消極地避免串證之危險而已，但並不包括蒐集本案犯罪證據在內，更不包括取得被告關於犯罪事實之陳述。

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固得予以充分自由溝通，倘受羈押被告所涉嫌之犯罪情節重大，例如：涉及恐怖犯罪組織、組織性犯罪或涉嫌危害國家重大金融犯罪等，如不予監聽、錄音，亦將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此時應可例外就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准予監聽、錄音²⁵。對例外之准予監聽、錄音行為，亦應有其相應措施²⁶，例如：（1）由非審理本案之法官判斷是否具有接見監聽、錄音之必要性；（2）該法官於監聽、錄音所得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3）受羈押被告不服前揭法官所為准予監聽、錄音之決定，應有法律救濟途徑；（4）國家機關對有無予以監聽、錄音之必要，

²⁵ 林鈺雄，前揭文，第 62 頁。

²⁶ 同上。

應負說明義務；（5）上開監聽、錄音行為（如期間、方式等）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三、關於羈押法第二十八條部分

（一）羈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將監視所得資料提供 於檢察官或法院參考，侵害受羈押被告之正當 防禦權

承上所述，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在於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為公平審判之義務。此項義務之踐履，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繫之於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受羈押被告於押所中與辯護人接見時之言行，押所除依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予以監視外，尚且依據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監視所得相關資料，即受羈押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於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此係嚴重違反受羈押被告之於檢察官作為國家追訴權行使主體，與受羈押被告同屬刑事對審制度下之當事人平等原則，不啻侵害被告之正當防禦權利，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屬違憲。

（二）監聽、錄音所得資料在訴訟上不具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同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是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證據之取得就證明犯罪乃具關鍵性。受羈押被告於押所中之言語、行狀，特別是受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所為之交談內容，依據羈押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形同將被告在所言行視為其自白；然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若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於接見時所為之言談內容，得呈報檢察官或法院而為本案偵查或審判之證據，將使同法第四項規定形同具文，並牴觸「不自證己罪」之原則。是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於接見時，非但不得予以監聽、錄音，凡受羈押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僅得於預防犯罪或有其他基於羈押之目的，得由所為相關職權判斷之非審理本案法官予以檢閱，並應嚴守保密義務，本於知悉而不使用之原則，相關資料亦不得作為本案偵查或審判之證據，至多僅得作為預防犯罪之參考。